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7號

原告 林益聖

被告 陳慶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思薇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顥庭